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本院刑事廳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200006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賴素如、李宜光聲請釋憲案，請就說明二  
所列事項，提供意見、理由說明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釋憲案，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有關辯護人之檢閱卷宗及證物，不包括偵查中之辯護人在內，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有下列事項亟待釐清：
  - (一)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為何僅限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始得檢閱卷宗及證物，而不包括於偵查中之辯護人在內，其理由何在？請提供立法理由、相關外國立法例及其他參考資料。
  - (二)請就聲請人於釋憲聲請書中之聲請釋憲理由提供意見。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及原因事件之相關裁定影本各1份供參。

線

正本：本院刑事廳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二科

紙本遞送：本院刑事廳、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二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台字第 11617 號

## 司法院刑事廳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章宏萱

電話：(02)2361-8577轉249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020001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69221\_00019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廳對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關於辯護人閱卷權，僅限於審判中，不包括偵查階段，有無抵觸憲法」之書面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102年8月20日處大二字第1020000614號函。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大法官書記處

Q010200921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辯護人閱卷權，僅限於審判中，不包括偵查階段，有無抵觸憲法？本廳意見如下：

壹、外國立法例：

一、歐洲人權法院實務部分-偵查中限制閱卷權有其必要性，但不能使被告辯護倚賴權遭受本質上的損害

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簡稱歐洲人權公約) 並未特別就被告或辯護人的閱卷權制定法律規範。但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就三件關於在押被告於羈押審查程序時，辯護人要求閱卷，經德國檢察官以有危害偵查目的之虞為由，全部或一部予以拒絕，因而控告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案件(Lietzow/Deutschland、Schops/Deutschland、Garcia Alva/Deutschland, 2001)，均宣判德國敗訴。歐洲人權法院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的羈押合法性審查，認為因受到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人身自由的被告，有受到合法、獨立法院審查的程序保障，此程序必須是對審制，以確保檢察官與受羈押人的武器平等。考量刑事偵查的有效性，以及嫌疑人串證、滅證與滅損偵查目的之危險性，對於偵查中閱卷權的限制有其必要性，但即便如此，並不能使

被告的辯護權遭受本質上的損害，故在法院為羈押審查時，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與文書資料，即屬於可以供閱卷的範圍，不能任意拒絕辯護人的閱卷聲請。

## 二、德國部分—檢察官在偵查中可基於偵查目的限制辯護人閱卷，如被告遭羈押或暫時逮捕時，原則上應允許閱覽關於羈押合法性之相關卷證資料

德國辯護人在審判階段享有完全的檢閱抄錄權，在偵查階段則可基於偵查目的而被限制，德國舊刑事訴訟法第147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如認辯護人閱卷可能危及偵查目的時，可以拒絕辯護人對全部或單一文件的檢閱。然而，前述德國三案判決對於德國實務在偵查中閱卷權的限制，產生重大的影響。德國實務改採實質保障觀點，在偵查目的與適當資訊辯護權之衝突間求取衡平，尤其是偵查中對於羈押決定具有重要性的事實及證據，應允許辯護人閱卷。因應實務的轉變，德國刑事訴訟法於2009年修正關於閱卷權主要規範之第147條規定如下：

- (1) 辯護人有權檢閱呈上法庭的卷宗或如果在起訴的情況下必須呈上的卷宗以及職權保管的證據。

- (2)若檢察官尚未做出偵查程序終結的處分，當閱卷可能危及偵查目的時，其可以拒絕辯護人對全部卷宗或單一文件的檢閱以及對於職權保管之證據的檢視。偵查中辯護人聲請閱卷遭拒，而被告遭羈押或暫時逮捕時，應將涉及剝奪自由合法性有關之重要資訊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原則上應允許辯護人閱卷。
- (3)辯護人檢閱其曾經在場或是應在場的卷宗，包含被告訊問筆錄與這類的法院調查記錄，以及對專家鑑定報告的檢閱，不得拒絕。
- (4)辯護人聲請閱卷時，如無重大事由，應許其將該卷宗帶回其事務所或住所檢閱，但不包含證據。該裁定不得抗告。
- (5)閱卷行使的准否，除在偵查程序中與有法律效力終結程序之後，由檢察官為之，其餘由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若檢察官在為偵查終結註記後拒絕閱卷請求，或該請求有本法第3項的情形，或被告處於不自由之情形時，得依據第162條之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第297條至第300條、第302條、第306條至第309條、第311條a、第473條a之規定，準用之。若公開可能危及到偵查目的，該裁定得不附理由。

(6)如果作為閱卷禁止的理由先前並未消失，檢察官最遲在偵查程序終結前可以撤銷命令。一經通知辯護人，則其閱卷權即不再受到限制。

(7)對於沒有辯護人之被告，於適當之辯護防禦或答辯必要範圍內，且未危及偵查目的或其他刑事程序，並不妨礙有保護必要之第三人利益者，得依聲請答覆卷宗內容並給予副本。第 5 項及第 477 條第 5 項之規定，準用之。

### 三、美國刑事訴訟實務部分—檢察官於偵查中無揭示證據之義務

(一)美國聯邦憲法或法律並無關於審前羈押程序揭示證據資料之相關規定。在 1984 年的保釋改革法案中(Bail Reform Act of 1984，下稱 BRA)，並未賦予被控訴者關於審前羈押程序基本上之程序要求，該法第 3142(f)提供被控訴者請求法律協助權利、交互詰問檢方證人權利、自己提出證人及做證之權利，然而被控訴者並無強制進行審前羈押聽審程序的權利，且相關證據亦屬任意性提出。在州部分，各州就審前羈押聽證程序所揭露資訊的程度規定不一，美國聯邦第三上訴巡迴法院曾認為，審前羈押聽證程序並非作為要求政府揭露資訊的工具。

(二)被告根據美國憲法第 14 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有憲法上之

權利獲取控訴資料的重要案例即為 Brady v. Maryland 案，在該案中，法院認為「當證據具有重要性而與定罪及處罰相關，依據請求而不提出與控訴有關之證據俾有利於追訴，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然而，此一法則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措施，係僅要求檢察官對被告揭示與定罪處罰相關之重要性證據，即與判決決定結果相關的證據。由於範圍的侷限性，Brady 法則排除多數檢察官基於憲法上揭示證據之義務。

(三)雖然證據揭示義務具有重要性，然此義務並未延伸至審前羈押階段。有論者認為此種操作違反 Mathews v. Eldridge 案中所建立的正當法律程序之衡平法則<sup>1</sup>。在 Mathews 案中，最高法院係以衡平法則來決定程序設計要求，此時應考量下列利益包括：私益被影響的程度、之前程序使用所產生錯誤決定的風險、增加程序保障所可能增加的價值、關於政府之利益因增加程序保障所可能受影響的程度。

(四)相關程序之規定<sup>2</sup>：

1. 關於預審法官(治安法官)的角色，根據 BRA 法案，地方法院仍有決定保釋之管轄，但聯邦預審法官法則授權預審法官進

---

<sup>1</sup> 見 Due Process at Pretrial Detention Stage ---What Will Become of Innocent?---A Call for Pre-trial Discovery Rules, Criminal Law Bulletin Summer 2010, 46 No3.

<sup>2</sup> DETAINING FOR DANGER UNDER THE BAIL REFORM ACT OF 1984: PARADOXES OF PROCEDURE AND PROOF, Michael Harwin, Arizona Law Review Winter 1993, 35 Ariz. L. Rev. 1091.

行依據 BRA 為審前羈押決定。所以預審法官據此經常進行審前羈押聽審程序，並為初次釋放或羈押之決定。

2. 關於審前羈押聽證程序，首先，被告於遭逮捕後會於很短時間內於預審法官面前初次出庭，而在初次出庭程序中，根據 BRA 第 3142(f)(1)(2)條<sup>3</sup>規定，檢察官得聲請羈押之案件類

---

<sup>3</sup> 18 USC § 3142(f) **Detention Hearing.**—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hold a hearing to determine whether any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c) of this section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such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1) up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in a case that involves—

(A) a crime of violence,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591, or an offense listed in section 2332b (g)(5)(B) for whic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10 years or more is prescribed;

(B) an offense for which the maximum sentence is life imprisonment or death;

(C) an offense for whic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ten years or more is prescribed in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01 et seq.),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Import and Export Act (21 U.S.C. 951 et seq.), or chapter 705 of title 46;

(D) any felony if such person has been convicted of two or more offense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C) of this paragraph, or two or more State or local offenses that would have been offense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C) of this paragraph if a circumstance giving rise to Federal jurisdiction had existed, or a combination of such offenses; or

(E) any felony that is not otherwise a crime of violence that involves a minor victim or that involves the possession or use of a firearm or destructive device (as those terms are defined in section 921), or any other dangerous weapon, or involves a failure to register under section 2250 of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or

(2) up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or upon the judicial officer’s own motion in a case, that involves—

(A) a serious risk that such person will flee; or

(B) a serious risk that such person will obstruct or attempt to obstruct justice, or threaten, injure, or intimidate, or attempt to threaten, injure, or intimidate, a prospective witness or juror.

The hearing shall be held immediately upon the person’s first appearance before the judicial officer unless that person, or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seeks a continuance. Except for good cause, a continuance on motion of such person may not exceed five days (not including any



型，預審法官須依據動議或職權進行羈押聽審程序，但只有檢察官有權提議進行聽審，實務上預審法官均會暫休庭以讓兩造準備實質之羈押聽審準備。聯邦證據法並不適用在羈押聽審程序，但被告有基於正當法律程序所賦予之權利，例如選任辯護人、詰問出現於聽審程序之證人等權利。

3. 關於檢察官於審前羈押程序不揭示證據之因素大致分析如下<sup>4</sup>：

- (1) 關於資訊優勢：一般而言，被告具有知悉事實的優勢，不論是有罪或無辜之被告，因此在警方尚未完成蒐集證據

---

intermediate Saturday, Sunday, or legal holiday), and a continuance 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may not exceed three days (not including any intermediate Saturday, Sunday, or legal holiday). During a continuance, such person shall be detained, and the judicial officer, 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or sua sponte, may order that, while in custody, a person who appears to be a narcotics addict receive a medical examina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such person is an addict. At the hearing, such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by counsel, and, if financially unable to obtain adequate representation, to have counsel appointed. The person shall be afforded an opportunity to testify, to present witnesses, to cross-examine witnesses who appear at the hearing, and to present information by proffer or otherwise. The rules concerning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do not apply to the presentation and consideration of information at the hearing. The facts the judicial officer uses to support a finding pursuant to subsection (e) that no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shall be supported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e person may be detained pending completion of the hearing. The hearing may be reopened, before or after a determination by the judicial officer, at any time before trial if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that information exists that was not known to the movant at the time of the hearing and that has a material bearing on the issue whether there are conditions of release that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such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sup>4</sup> 此部分係依註 3 文章分析所得內容。

前，此一資訊上之優勢更為明顯，因此加重審前羈押程序被告之負擔。

- (2) 量身訂做的答辯方式：由於揭示義務提供有罪行為人有機會妨礙真實發現，進而逃脫有罪判決及處罰，亦即若被告知悉證據，自可依據證據所顯示做出符合證據內容之答辯。
- (3) 竄改證據及妨礙偵查：揭示證據將易導致被告竄改證據及威脅證人而妨礙司法，當偵查尚在進行中，妨礙司法要比審判階段來的容易，在審判階段因證人證詞業經提出給警方，因此就算受威脅而於審理中改變陳述，也較易進行對質、彈劾。然而，於偵查階段尚未對證人進行對質，證人若因受威脅所為虛偽陳述所造成的損害也較大。此外，被告也可藉由知悉相關證據而阻礙偵查，即使僅提供其本身陳述之複印本，其也可藉由不斷為相同之陳述而於偵查中增加其陳述之信用性。
- (4) 警方會避免蒐集無罪證據或使其於控訴中呈現：若須揭示證據，有認為警方自始即不會蒐集對被告之無罪證據以避免須在控訴內容中呈現。

四、英國部分—檢察官於審前羈押程序原則上應揭示證據，但可基於公眾利益之保護而予以限制

(一) 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在審前羈押程序時，有相同之權利來閱覽卷宗，通常犯罪嫌疑人初次出庭時，檢察官會提供犯罪嫌疑人所謂「更進一步資訊」，這包括主要證據用以對抗被告，並使其可決定是否認罪。這些資訊經常在預審法官前提出，所以取得不成問題。

(二) 之後會有一個主要證據揭示程序，或許會也或許不會提供比所謂更進一步資訊更多的訊息，此時檢察官必須對被告揭示所有之前未提出，且為檢察官決定對於被告起訴原因之資料，被告之後會有 14 天的時間處理答辯並提出爭點。

(三) 之後檢察官必須對被告進行「第二次控訴揭示證據」，此時要揭示所有可能對被告防禦有利之證據，若案件移往皇家法庭(Crown Court)，則初次出庭仍適用上開審前揭示規則。

(四) 然而，關於上開閱覽卷宗可能因檢察官基於公眾利益之保護而予以限制，例如提供被告關於警察之資訊有可能暴露臥底警察的行動。至於何種資訊需要限制則交由法官決定。

## 五、義大利部分—審前羈押程序可閱覽關於羈押決定所依據之重要性證據

(一) 犯罪嫌疑人與其選任辯護人有相同之權利，可在審前羈押程

序閱覽卷宗，但是不被允許閱覽所有卷宗，只有關於羈押決定所依據之重要性證據才可閱覽。

(二)關於羈押決定是基於檢察官請求所作成，在多數情形下檢察官會附上完整卷宗。理論上，檢察官是可依命令決定不要將這些證據揭示，例如，為了不要對共犯產生偵查上的預斷，或是若揭示該等證據，將警示共犯關於用以對抗他們的證據，並使他們得以準備相關證據之託詞，而竄改證據或影響司法。

(三)犯罪嫌疑人與其選任辯護人有權於遭逮捕後即可閱覽這些重要性之證據，此部分並無任何排除；而在初步偵查程序結束後，辯護人會受到通知可以閱覽全部卷宗<sup>5</sup>。

## 七、日本部分一審判中得閱覽、抄錄文書及證物，偵查中不得閱覽、抄錄文書及證物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辯護人於公訴提起後，得在法院閱覽、抄錄與訴訟有關之文書及證物。但抄錄證物，應經審判長許可（第 1 項）。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之紀錄媒體，不得抄錄之（第 2 項）。」同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時，

<sup>5</sup> Art.415 bis CCP.

應預先給予對造知悉受訊問人姓名及住居所之機會。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證物時，應預先提供對造閱覽之機會。但對造無異議時，不在此限。」另外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78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檢察官於第一次公判期日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閱覽證據書類或證物之機會時，應於提起公訴後立即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述之機會。」同規則第 178 條之 7 亦規定：「訴訟關係人於第一次公判期日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給予對造知悉證人之姓名與住居所之機會時，應儘早給予對造機會。」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三小法庭於昭和 34 年(1959 年)12 月 26 日之裁定中闡明：「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辯護人得閱覽抄錄由法院保管之訴訟文書，但並未認為辯護人得閱覽非法院所保管之證據，蓋法院此時並不知悉該證據是否存在，並且亦不知檢察官是否於公判時聲請調查，從而法院不得命令檢察官於證據調查前預先給辯護人閱覽該證據全部或一部之機會。又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以及刑事訴訟規則第 178 條之 3 僅是規範當事人請求調查特定文書時的相關程序規定，並非不論檢察官是否請求調查、該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與案件是否具有關連性，均給予無差別地給予對造閱覽機會。且於訴訟程序中發現真實應依循訴訟法規之軌道，刑事訴

訟法規並不存在法院得不問檢察官所持之證據書類或證據物是否於公判期日聲請調查，即應事先讓被告或其辯護人閱覽之法律規定。」因此，依日本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規則規定及實務操作，被告或其辯護人對於訴訟書類及證物之閱覽、抄錄的時點係在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後，在偵查中，被告或其辯護人不能閱覽、抄錄偵查文書及證物。

## 貳、我國實務運作情形—辯護人於審判中始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在偵查中則無閱卷權。

- 一、立法理由：我國刑事訴訟第 33 條第 1 項就辯護人閱卷權之行使時點，明定為「審判中」，係民國 71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所增列，其修正理由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如許偵查中選任之辯護人對於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或攝影，則不僅實質上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難免影響偵查之正常進行，自不應准許。爰修正本條增列『於審判中』四字，以示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及抄錄或攝影，以審判程序中者為限。」可知立法者限制辯護人於偵查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之目的主要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重要性乃在於維持偵查效率之考量，亦即在

防止因偵查內容之外洩而導致湮滅證據或勾串、偽證等，而影響偵查進行之不利情事產生<sup>6</sup>。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允無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依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我國關於羈押之目的，除保全被告實行訴訟、刑罰之執行及預防其對社會公眾造成危害外，證據保全亦屬之，此可由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羈押原因可悉。另依同條第 3 項所要求應告知被告、辯護人及記載於筆錄之事項，僅限於第 1 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顯見我國審前羈押之目的尚包括證據保全，難認與外國法制全然相同。其次，本院釋字第 665 號所闡釋，就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操作，其中關於若認符合有相當理由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條件下，於此範圍關於重罪羈押之審酌，尚無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亦再次闡明肯認我國羈押制度之設計目的具有保全證據之功能，而與外國法制非全然相同。是若修正開放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關於辯護人於偵查中檢閱卷宗之權利，則是否可能產生與上開審前羈押程序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有違之結

<sup>6</sup> 參刑事訴訟法，黃朝義，三版，第 101 頁。

果，及如何確保卷宗資料不致遭訴訟外使用，在現行倫理規範上尚未明確前，容有討論空間。

(二)再由立法者於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就審前羈押程序排除傳聞法則之適用，另根據同法第 171 條關於審判期日之對質詰問規則、證據調查程序、在場權等規定，僅準用於第 273 條第 1 項或第 276 條之準備程序期日，並未準用於審前羈押調查程序等制度之設計可知，就審前羈押程序而言，因屬於偵查中就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審查，其目的在於保全被告、證據或是避免社會安全之即刻危害，所為具時效性、符合比例原則下，而為限制被告部分基本權行使之設計，結構上自難認與審理程序中相對之訴訟關係全然一致，則關於當事人地位對等、武器平等等訴訟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本得依事務本質及程序之進行所需之規範密度，為不同之設計。

(三)參諸前揭外國立法例，是否允許辯護人於審前羈押程序閱卷，規範不一，仍有民主先進國家從妨礙犯罪偵查之角度，而否定辯護人於審前羈押程序閱卷權，或是以重要性法則，限制審前羈押程序閱卷權之行使，亦顯見區分偵查中與審理中辯護人閱卷權之行使，有其本質上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四)就資訊請求權而言，以被告與檢察官何者較具資訊優勢地位，應視從何種角度進行觀察。不可諱言，於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具有較多資源可供偵查作為行使，然被告既係屬親身經歷之人，相較於檢察官而言，不見得較不具有資訊優勢地位，故在各國立法上均賦予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對應之工具及強制手段而進行偵查之設計。又所謂公平審判之要求，除了資訊取得機會之對等外，正確資訊之蒐集及保障以求真實發現，亦屬實現公平審判之手段，基於保障國家偵查犯罪行為發現真實之目的及利益，在現行法下關於妨礙司法部分之規定尚未完備之情況下，若過度揭露偵查中資訊，難以防免湮滅證據或妨礙證人之可能性，反而有害於正確資訊之取得，自難符合公平審判之可能性。

(五)刑事訴訟程序就被告之防禦權層面而言，以無罪推定原則為上位概念，被告於偵查中享有以不自證己罪為基礎之緘默權，以及辯護人於偵查中有在場協助被告之權利、審判中辯護人亦得閱覽全部之卷宗以及證物。衡酌檢察官與辯護人於刑事訴訟程序當中所扮演之角色有所不同，似未能僅因辯護人未能於偵查中閱覽所有卷證此單一面向，即當然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違憲之虞。

(六)審前羈押程序，關於證據資料是否揭示，應由檢察官視其偵查階段進行程度、偵查目的是否達成，並考量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及運用，由公眾利益之考量(例如是否合理預期將造成對任何人之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危害、是否洩露偵查步驟與技巧)、訴訟權利之保障，與不揭示重要性證據所造成犯罪嫌疑人人權侵害程度之平衡等角度，而決定關於證據資料揭示之程度及方式。基於羈押審查應行訊問被告之目的，主要在於告知被告之犯罪嫌並賦予其辯明之機會，則為擔保被告有行使防禦的必要武器，偵查中法官為羈押審查時，得透過程序指揮權之行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及 165 條之規定，如有證物，應提示被告辯認，如屬書證，則應向其宣讀或告以要旨。倘檢察官提出其主張不得揭示之證據資料，法官應以適當之方式扼要告知羈押原因所依據之事實，使被告享有得行使防禦之必要基礎。又考量羈押是對人身自由的重大干預，法院裁定羈押被告時，應賦予被告充分防禦及救濟之機會，本院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增列第 6 項：「第一項訊問被告之筆錄，被告之辯護人得向法院檢閱之。但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送請院會處理中，允可補足羈押被告防禦及救濟權益。另外，辯護人是否有充分時間與機會進行防禦準

備，因審前羈押程序本有其時間之急迫性，此係因對拘提逮捕被告解交法院後即時審理之本質使然，自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b 所述之權利，有其本質上之衝突，且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2 項已明定辯護人於偵查中接見受拘提逮捕之人之相關規定，所需辯護資訊，可透過辯護人接見程序中溝通知悉，從被告並非不具資訊優勢以觀，現行法制下，透過擴大並保障偵查中辯護人之接見程序，允足保障被告之資訊取得權及訴訟權。